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32号

陕西梓潼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97557367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605室

法定代表人：赵少伟

2023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沔西新城康定路与丰耘路十字东北角的中国联通陕西西安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你项目葛洲坝项目部办公区域西侧场地工人正在露天搅拌水泥砂浆，经调查施工单位为陕西梓潼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拍摄，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8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4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室外工程）（2023年8月8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你单位负责中国联通陕西西安数据中心二期6号楼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 7.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8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宋敏杰配合

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8.法定代表人赵少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4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现场负责人宋敏杰身份证复印(2023年8月8日由宋敏杰本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7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8月1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西咸2)

6199000021800